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13324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防疫指引、暫停實體課程標準 (44863017_11133241000A0C_ATTCH1.pdf、44863017_11133241000A0C_ATTCH3.pdf)

主旨：疫情持續嚴峻，請配合本市加強防疫措施辦理，如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561號、教育部同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479號暨本局111年4月25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2996900號函（諒達）辦理。

二、本市防疫作為請依據本局111年4月25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2996900號函（諒達），並輔以教育部指引修正如下：

（一）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二）經醫師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確診個案之師生，倘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請貴校確認快篩陰性後始可返校，並建議



持續自主健康監測7日。

(三)考量疫情仍然嚴峻，用餐請使用隔板並固定座位，用餐期間禁止交談，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三、考量學校為高度密集場所，為有效控管疫情風險，重申教育部規定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

四、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配合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並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並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五、檢陳「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各1分。

六、請持續依據中央及市府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最新防疫措施滾動調整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專門委員室、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人事室、督學室、秘書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

